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拟申购价格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8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9年8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4号文核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中科软”,股票代码为“6039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中科申购”,网下申购代码为“73292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24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8,60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31.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0,371.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60,371.65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中科软”,申购代码为“603927”,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该投资者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银行收付款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9年8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为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
2019年8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8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8月20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录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9年8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87倍。

本次发行价格16.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录于上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作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科软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9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网下发行结果为准)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网上发行结果为准)
有效报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发行)的上限,申购时间符合规定的日期,即2019年8月28日(T日)
T日	指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19年8月28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8,60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31.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0,371.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60,371.6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8月2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8月2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T-5日 2019年8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9年8月2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8月2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8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8月2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8月2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8月29日 (周六)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8月30日 (周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网上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网上缴款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8月3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缴款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9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同期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期间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顺延三天,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2019年8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8月22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收到2,7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58个配售对象的有效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2,643.640万股,报价区间为5.57元/股-21.54元/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2,725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6,658个配售对象是否提交有效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君德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共有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关联方。上述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为73,900万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6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7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2,569.740万股,报价区间为5.57元/股-21.54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865.82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2,6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71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元/股)	16.1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元/股)	16.18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元/股)	16.05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 (元/股)	16.18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16.18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80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1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16.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0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 报价中位数(元/股)	16.18

(三)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
2019年8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8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8月20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录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9年8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87倍。

本次发行价格16.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录于上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18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0,480万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67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367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28,4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51.9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四)与行业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9年8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87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2019年8月23日(含)前20个 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18年静态市 盈率(倍)
东软软件	6.61	0.26	25.67
太极股份	28.14	0.78	35.66
中国软件	53.85	0.22	244.76
东软集团	10.94	0.09	120.43
算术平均市盈率			106.70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19年8月23日
本次发行价格16.18元/